

《中国文化杰出人物》征集启事

为持续推动中国文化艺术界人才发展事业、表彰宣传在文化宣传、中华遗产、艺术创新、文化变革、组织活动、人才规划、艺术技能、大学建设、项目设计、艺术赋能、艺术品鉴等方面作出贡献的组织、个人与优秀实践者。香港电视台拟出版《中国文化杰出人物》合集，旨在表彰宣传在中国文化企业与文化推广、保护、创新和国际交流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文化界人士。

一、征集条件

征集面向在以下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物：

1. 中华遗产：在保护、记录、复兴和传承中国传统文化、语言、艺术等方面有重大影响和贡献者。

2. 文化艺术：书琴画艺、古玩鉴宝、摄影摄像、诗词散文等等文化艺术界人士。

3. 文化商业：在促进中国文化商业发展，提高中国文化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方面有显著成就者。

4. 组织创新与融合：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融合传统与现代，本地与国际，不断创新表现形式方面有杰出表现者。

5. 文化教育与普及：在文化教育、公众文化普及活动、提高公民文化素质方面有贡献的教育者。

6. 文化市场开发：在开拓文化市场、推广艺术产品与服务，特别是通过数字化、商业化方式扩大影响的个人。

二、征集说明

1. 书号核准：香港政府康乐文化署

2. 注册登记：香港公共图书馆

3. 承办机构：香港电视台、《亚洲时代周刊》

4. 出版机构：中国卓越出版社（隶属香港电视台）

三、价值彰显

包括业务项目展示、业绩提升支持、学习文化建设、组织艺术赋能、品牌价值与影响力塑造，以及社会责任感提升等。

四、征集版面

每位入集者均占用两个大版。

五、入集要求

1、高清个人相片或者典型形象照 1 张，个人简介事迹 1200 字以内，以及各类活动图片或艺术作品。

2、所有事迹必须真实有效，严禁使用高仿、抄袭他人、复制他人简历及事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标权、商号权等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和利益。因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该入集者自行承担。

六、荣誉与影响

入集《中国文化杰出人物》将得到官方媒体《亚洲时代周刊》“今朝人物”栏目上特别展示。入集者的事迹和贡献将被广泛传播至全亚洲乃至全世界，从而提升其个人或团队的公众形象与影响力。此外，《亚洲时代周刊》还将为入集者提供参加文化峰会、论坛、研讨会的机会，使他们的成功经验和创新思维得到更广泛的分享与传播。

《中国文化杰出人物》将递交香港公共图书馆永久收藏。入集者将获 25.4*34 水晶牌一块、纸质证书一本、书籍两本，个人荣誉将在《亚洲时代周刊》荣誉系统永久查询。

七、活动经费

为了进一步培育活动的品牌化效应，完善活动的服务体系，本次征稿活动经费为占用两版 1800 元，指定封面、封底、封二、封三、主编、副主编、编委等等均需支付特别费用。

八、其他约定：入集者按姓氏首字拼音排序，相同拼音按笔划从少到多排序。入集者缴费后，承办方在 15 天内寄出“中国文化杰出人物”水晶牌、纸质证书；入集者所有照片及事迹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上传电子

版（不收原稿），逾期视为主动放弃出版权益，因水晶牌、证书、网媒宣传等等均有行政开支，主动放弃者不予退费，请慎重；如果入集人数低于20人，承办方根据情况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出版或者延迟出版（不多于三个月），如果取消出版则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仅须无条件无息全额退款，水晶牌、证书等都无偿赠送。（为保障最低出版人数，前20名每人将赠送印有个姓名的特制酒一瓶，在征集完毕后统一寄送，若无法成册，则取消此项赠送活动）

九、联系信息

香港电视台有限公司

HONGKONG TV STATION LIMITED

中国卓越出版社

CHINA EXCELLENCE PUBLISHER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加连威老道92号幸福中心10楼06单元1002室

ROOM 1002 UNIT 06 10/F ENERGY PLAZA 92 GRANVILLE ROAD KL HK

电话 TEL: +852 38963966

传真 FAX: 30169686

网址 WEB: www.110.com.hk

电邮 E-MAIL: 119@110.com.hk

作品上传方式：微信号：hkba66 QQ:474146748





書籍尺寸大 16 开



一人兩版參考



25.4*34 水晶牌一块



荣誉证书封皮



荣誉证书内页



前 20 名入集者赠送“中国文化杰出人物”特制酒一瓶，若无法成册，则取消此项赠送活动